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保持一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4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18 元/股。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洪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洪峰先生的专业背景、从业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且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万希灵

王子阳

廖良汉